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2013 號

# 舉行周年大會及 在周年大會上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

本通告旨在提醒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111 及 122 條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及董事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之法例規定。

## 舉行周年大會

- 2. 根據該條例第 111(1)條,每間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爲其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超逾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任何個案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
- 3. 處長 <u>不會</u> 就已超逾舉行周年大會期限的個案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延長時限的批准書。

#### 在周年大會上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

- 4. 根據該條例第 122 條,每間公司的董事均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 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如公司屬非牟利公司,則將收支表提交公司省覽。該等帳 目所涵蓋的期間,如屬提交首份的帳目,須爲自該公司成立爲法團以來的一段期 間,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爲自上次帳目結算日期以來的一段期間。
- 5. 在每一公曆年,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一份結算日期與損益表或收支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結算日期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該條例第122(2)條]。

6. 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6 個月;如屬私人公司(但並非爲某個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該公司集團內,另一間非私人公司爲該集團的成員)及擔保有限公司,則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9 個月 [該條例第 122(1A)條]。

### 向法院提出申請

- 7. 根據該條例第 111(2)條,如因沒有按照第 111(1)條舉行公司會議而構成失責,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的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公司大會,並作出其認爲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 8. 該條例第 122(1B)條亦規定,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認爲適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將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帳目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以及將上文第 6 段中所提述的 6 個月及 9 個月兩段期限延展。
- 9. 不過,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應注意,根據該條例第 111(2) 及 122(1B)條 向法院提出申請並非只屬一般手續。<u>是否就有關的申請作出相關的命令,是由法</u> 院酌情決定。如法院不信納申請的理由,可駁回該項申請。

## 未有遵從法規的後果

- 10 如因沒有按照該條例第 111(1)條的規定舉行周年大會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各被處罰款最高至港幣 50,000 元。
- 11.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條例第 122 條有關將帳目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條文規定,該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至港幣 300,000 元及監禁最高至十二個月。

#### 查詢

-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562 或電郵至 angelinamok@cr.gov.hk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1 莫家倩女士聯絡。
- 13. 本通告的目的,是爲遵從該條例有關舉行周年大會及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的條文提供一般指引。如有需要,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 HQ/9-200/1